常德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高职单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2026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6〕1号）有关要求，结合本院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全称：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路4253号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湖南省院校代号：4380

办学类型：公办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常德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院单招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决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院简介：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综合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发轫于1905年在长沙建立的湖南农业学堂。占地1100亩，全日制在校生18000余人，在职在编教职工795人，其中，博士、硕士学位教师550人，高级职称235人（正高职称61人）。设置教学教辅机构15个，开办农林牧渔、医药卫生、机电信息、土木建筑等专业大类为主的高职专业27个。是教育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湖南省首批来华留学生招生单位、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单位、湖南省首批“楚怡工匠计划”（本科专业）试点院校、第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院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单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本院单招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考试组织和评分、招生录取政策确定等重大事项，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单招专业设置、计划申报、考生资格审核和录取操作等工作，学院教务处负责单招考试命题、制卷、考试实施和评卷评分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纪检监察室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第三章　单招志愿填报

第八条　高职单招的对象为已参加湖南省 2026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且有意愿报考高职单招的人员，未参加高考报名的学生不能参加单招考试及录取。

第九条　单招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没有填报志愿的考生，不得参加单招考试及录取。单招志愿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分别填报 1 所高职院校。考生填报志愿的时间统一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 8:00 开始，至 3 月 4 日 17:00 结束，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 APP）填报志愿信息。请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关注我院网站（http://www.cdzy.cn/zsb）和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号公布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我院招生类别分为以下四类：

A 类招生对象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即考生 2026 年高考报名时考生类别为“应届”且具有我省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的有效成绩；

B 类招生对象为应往届中职考生（含技工院校学生）、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我省 2025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

格性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

C 类招生对象为体育特长生（男子篮球、女子排球），在市州及以上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部门主办的赛事获得个人项目前 6 名或集体项目前 3 名的考生，详见附件《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单招方案》；

D 类招生对象为退役军人。

第十一条 填报专业要求。考生在填报我校志愿时，可选择一个符合条件的专业组填报，专业组内考生可选填 1-6 个专业，专业组内设专业服从志愿（如填报专业服从，表示考生同意接受同组内专业调剂）。

第十二条 拟报考 C 类的考生须在填报志愿前，按照体育特长生报名要求（具体见附件《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单招方案》），于 2 月 4 日 17:00 前将有关证明材料送交至学院办公楼招生就业指导处 209 办公室（联系电话：0736-7280516，联系 QQ：3619415389 或将原件扫描件发邮箱 3619415389@qq.com）。

拟报考 D 类的考生须在填报志愿前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或“潇湘高考”APP 公告栏下载退役军人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于 2 月 4 日 17:00 前将有关证明材料送交至学院办公楼招生就业指导处 209 办公室（联系电话：0736-7280516，联系 QQ：3619415389 或

将原件扫描件发邮箱3619415389@qq.com）。

退役军人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湖南省2026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以及退出现役证（转业证）。

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认定不符合体育特长生或退役军人报名要求的考生只能填报A类和B类招生计划。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2026年高考报名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第十三条 拟报考C类和D类的考生，其资格须经我院审核并公示5日无异议后，方可填报对应的招生类别志愿。考生名单将在2026年2月7日前通过我院招生网（http://www.cdzy.cn/zsb）公布。志愿类别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单招计划及专业

第十四条 学院2026年单招总计划数为2630人，其中包含单列计划的C类招生计划10人，D类招生计划10人。下表招生专业等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专业组、组内专业及招生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网上填报志愿系统数据为准，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2026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所有专业均不限考生类别，即物理类、历史类、职高对口类考生均可报考。

报考类别	专业组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A类考生（普高应届考生）	专业组一	护理	5460
		助产	5460
		健康管理	5460
		医学检验技术	5460
		药学	5460
		中药学	5460
		药品生产技术	4600
		药品经营与管理	4600
	专业组二	现代农业技术	3000
		畜牧兽医	3000
		园林技术	3000
		大数据与会计	3500
		电子商务	35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0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0
		新能源汽车技术	460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6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7800
		建筑工程技术	4600
B类考生【中职考生（含技工院校学生）、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	专业组三	护理	5460
		助产	5460
		健康管理	5460
	专业组四	医学检验技术	5460
	专业组五	药学	5460
		中药学	5460
		药品生产技术	4600
		药品经营与管理	4600
	专业组六	现代农业技术	3000
		畜牧兽医	3000
		园林技术	3000
		大数据与会计	3500
		电子商务	35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0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0
		新能源汽车技术	460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6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7800

		建筑工程技术	4600

第十五条 单列计划及专业说明。C 类、D 类计划只招第一志愿的考生，并纳入我院单招总计划，未完成的计划转为 A 类或 B 类计划。

1.C 类计划 10 人，考生可在上表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 3 人。

2.D 类计划 10 人,考生可在上表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 5 人。

第十六条 A 类和 B 类招生计划数的确定。考试结束后，以 A 类和 B 类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 A 类和 B 类招生计划数。A 类考生、B 类考生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计算公式：某个专业招生计划总数÷实际参考总人数（A 类实际参考人数＋B 类实际参考人数）×A 类或 B 类实际参考人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 100 人，单列计划已录取 5 人，剩余计划 95 人录取 A 类考生和 B 类考生，假设 A 类考生、B 类考生实际参考人数分别为 150、50 人，根据公式计算可得 A 类考生、B 类考生的计划数分别为 71、24 人。A 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95/（150+50）×150=71。B 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95/（150+50）×50=24。各类别计划确定并公布后，不再调整和追加。

第五章 单招考试

第十七条 学院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统筹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命题、组考和评分等工作。

第十八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1.A 类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湖南省 2025 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代替，满分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

2.B 类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学院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300 分，文化素质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学院招生网（http://www.cdzy.cn/zsb）公布。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负责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 300 分。

3.C 类考生。由学院依据《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单招方案》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和体育专项测试。文化素质测试主要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300 分。体育专项测试详见附件《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单招方案》，满分 300 分。

4.D 类考生免予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组织，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满分300 分。

第十九条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A 类考生：综合成绩=湖南省 2025 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有效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2.B 类考生：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3.C 类考生 ：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体育专项测试成绩。

4.D 类考生：综合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第二十条 我院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招生类别的职业技能测试分类别进行命题。我院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学院招生网（http://www.cdzy.cn/zsb）公布。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单招考试前向学院申请。其中，职业技能特长申请免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须在 2026 年 3 月 13 日 12：00 前，将本人身份证及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交到学院办公楼招生就业指导处 209 办公室（联系电话：0736-7280516，联系 QQ：3619415389 或将原件扫描件发邮箱 3619415389@qq.com）。学院将在招生网（http://www.cdzy.cn/zsb）统一向社会公示。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我院统招计划，预计 2026 年 8 月中旬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

核程序和方法见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

1.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高职（高专）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争夺赛、冠军总决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金奖）的，可免试推荐到有关高职（高专）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由招生院校审核决定是否免试录取。

2.免职业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奖）的学生可按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奖）的学生可按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报考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数计入综合成绩。

3.免试考生的录取专业应与其获奖赛项对应（考生如需跨专业报考，则不能享受免试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学院按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2026年3月14日。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

未完成单招计划，学院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了我院未完成计划专业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第二志愿考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2 日。

第一志愿考试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考试内容
3 月 14 日	文化素质测试	90 分钟	**A 类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湖南省 2025 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代替。 **B、C 类考生测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
	职业技能测试	90 分钟	**A、D 类考生测试内容为：**时事政治、社会常识及职业适应性；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办公软件、信息检索、信息素养与社会责任、计算机网络与 Internet 应用、多媒体技术基础、信息安全等）；通用技术（普通高中通用技术 1）等。 **B 类考生** 1.报考护理、助产、健康管理专业考生测试内容：思想道德及时事政治、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基础、图文编辑、网络应用等）、专业认知、职业生涯规划和《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指导》；

			2.报考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考生测试内容：思想道德及时事政治、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基础、图文编辑、网络应用等）、专业认知、职业生涯规划和《解剖学基础》； 3.报考药学、中药学、药品生产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考生测试内容：思想道德及时事政治、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基础、图文编辑、网络应用等）、专业认知、职业生涯规划和《药理学基础》； 4.报考其它专业考生测试内容：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基础、图文编辑、网络应用等）、思想道德、时事政治、专业认知及职业生涯规划等。 **C 类考生测试内容为：**体育专项测试（具体测试内容见《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单招方案》）。

说明：1.文化素质测试满分为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为 300 分。

2.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上载明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三条 根据省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 80 元/生。报考我院第一志愿的考生缴费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7 日—3 月 9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不得参加我院单招考试及录取。缴费成功的考生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自助打印准考证，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流程详见学院招生网（http://www.cdzy.cn/zsb），联系电话：0736-7280516，联系 QQ：3619415389。第二志愿缴费时间等将另行公布。

第六章 单招录取

第二十四条 A 类考生和 B 类考生的类别确定以及 A 类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第一志愿录取时，首先录取 C 类和 D 类的考生，如 C 类和 D 类生源不足，剩余计划调到 A 类或 B 类招生。

第二十六条 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学院按照分类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各类别考生专业确定规则如下：

1.A 类考生和 B 类考生：按照公布的 A 类考生和 B 类考生分专业招生计划数，在专业组内依据专业优先、再按分数排序的规则进行专业录取。

A 类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学考语文和数学科目成绩之和、学考数学科目成绩、学考语文科目成绩、学考外语科目成绩排序，如仍相同，则同分考生全部录取。

B 类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语文和数学科目成绩之和、数学科目成绩、语文科目成绩、外语科目成绩排序，如仍相同，则同分考生全部录取。

2.C 类考生：录取规则详见附件《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单招方案》。

3.D 类考生：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在专业组内依据考生综

合成绩排序进行录取。

第二十七条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及学院有关规定办理（学院转专业规定详见学院学籍管理网《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http://www.cdzy.cn/jwc/xjgl.htm）。

第二十八条 D类考生录取后，学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按照相对集中全日制教学的原则进行管理和培养。

第二十九条 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1.填报虚假高考报名信息；

2.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

3.有代考等作弊行为（依据教育部令第33号认定）。

第三十一条 正式录取名单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4月7日17:00开始，考生可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查询第一志愿的录取结果；4月30日17:00开始，考生可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查询第二志愿的录取结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单招考试及录取结束后，学院将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成绩、公示拟录取考生情况。

第三十三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院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评分和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没有举办所谓的考前“辅导班”“培训班”，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院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等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学院纪检监察室反映，涉嫌违法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三十五条　我院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单招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36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院单招工作进行监督，我院的投诉举报电话为0736-7281575，网络举报邮箱：http://www.cdzy.cn/jjjc/jbts.htm。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我院公共外语为英语授课，建议非英语语种考

生根据自身语言能力进行报考。

第三十七条 资助政策。学院为品学兼优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10000 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 元/人·年）和学院奖学金，其中学院奖学金分为学业奖学金（3000、1000、500 元/人·年）、第二课堂奖学金（1000、500 元/人·年）、学生竞赛奖（10000、6000、5000、4000、1000、500 元/人）及特别奉献奖（2000 元/人）。学院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助学金，国家助学金分三档：一等助学金 4800 元/人·年、二等助学金 3700 元/人·年、三等助学金 2600 元/生·年；对因国家助学金名额不足未能享受相应等级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学院则按照同等标准发放学院助学金。此外，学院还设有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酬金、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慰问金、学生就业创业帮扶等资助项目，各项目资助标准均以《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计提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为准。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滋蕙计划”入学路费补贴。

第三十八条 参加高职单招的考生（含体育特长生和退役军人）均须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5〕21 号）文件要求参加湖南省 2026 年高考体检，未参加高考体检的考生，我院可不予录取。

学院招收新生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医学检验技

术、护理、助产等医卫类专业建议有肢体残疾的考生慎重报考；医学检验技术、护理、助产、健康管理、药学、中药学、药品生产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现代农业技术、园林技术、畜牧兽医等专业要求无色觉异常II度（俗称色盲）和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且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要求考生必须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

患有下列疾病的考生请慎重报考我院，我院将不予录取：

1.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第三十九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

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院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和学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院公布的完整单独招生章程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凡未按通知要求办理有关事项或因提供错误的个人信息而产生的影响录取等问题，均由考生个人负责。

第四十二条 学院招生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路 4253 号

学院网址：http://www.cdzy.cn

招生网址：http://www.cdzy.cn/zsb

联系电话：0736—7280516

联系 QQ：3619415389

招生微信公众号：cdzy1905

纪检监督电话：0736-7281575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6 年湖南省高职单招，其解释权属于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如遇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微信公众号）



（VR 看校园）

附件：《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单招方案》

附件：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体育特长生单招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规范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2026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6〕1号）与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2026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具体事项的通知》（湘教考通〔2026〕1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常德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高职单招章程》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招生项目与计划

我院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计划总数10人。具体各项目招生计划如下：

序号	特长类别	招生计划
1	男子篮球	5
2	女子排球	5

二、报考条件

1.符合湖南省2026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未参加高考报名的学生不能参加体育

特长生单招报名及录取。

2.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无伤病残疾，年龄不超过22周岁（200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应届普通高中（中职）毕业生。

3.有体育特长，且须具备如下条件：近三年在市州及以上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部门主办的赛事获得个人项目前6名或集体项目前3名的考生。

4.考生提供的证书和奖项必须与所报专业特长类别相同，以获奖证书、秩序册和比赛成绩册原件为准。

三、报考流程

1.参加湖南省单招统一报考，考生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APP）填报志愿信息。

2.报考时间：2026年2月26日8:00—3月4日17:00。

3.注意事项：（1）考生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自理。（2）考生自备运动鞋和运动服。（3）体育专项测试不收取报名及测试费用。

四、资格审查

考生须于2月4日17:00前将有关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比赛获奖证书、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原件及复印件等）

送交至学院办公楼招生就业指导处209办公室（联系电话：0736-7280516，联系QQ：3619415389或将原件扫描件发邮箱3619415389@qq.com），资格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并公示5日无异议后方可填报对应的招生类别志愿。考生名单将在2026年2月7日前通过我院招生网（http://www.cdzy.cn/zsb）发布。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考生，将被认定为不符合体育特长生报名要求，只能填报A类和B类招生计划。志愿类别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注意事项：

1.每位考生只能填报一项特长，如有多项特长，必须选择填报最具优势的项目。

2.家长及考生必须对考生自身的身体健康情况充分了解，视身体情况自行决定能否参加测试，测试前考生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个人原因未购买相关保险而产生相应后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3.严禁考生作弊，如有违反者，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所有考试成绩无效。

五、单招考试

（一）文化素质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主要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采

取笔试方式进行，满分 300 分。

（二）体育专项测试

体育专项测试详见附件 2《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办法及评分细则》，满分 300 分。

考生需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无身份证者需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参与现场测试。

1. 测试时间及地点

我院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安排在 2026 年 3 月 14 日（具体测试时间见准考证），测试地点：常德职业技术学院西田径棚、文体活动中心篮球场。

2. 测试流程及方式

测试流程：考生指定区域集合，核验身份；考生现场抽签，并加密、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检查考生装备是否符合考生须知的相关要求并带领考生到项目测试区域进行测试；考生在总成绩单上签字确认。

3. 测试要求

（1）体育类测试按篮球、排球项目同时进行，对每一位考生逐一进行测试；

（2）通过摄像机及校园监控设备对所有参加测试的考生实况录像，教务处立档保存三年备查。

4. 测试方式：现场测试

5.项目测试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测试内容	测试要求
1	男子篮球	助跑摸高、投篮、多种变向运球上篮、实战能力（比赛）	所有参加测试的考生，自带本专项专业服装，严禁穿着与培训机构、学校名称、考生姓名有关的服装或者其他明显的标识参加测试。 1.考生不得有特殊发型，发色须为原色或与身份证照片一致；考生测试时身体暴露位置有纹身者，须提前自行遮盖。 2.篮球：考生在进行测试时，应着运动鞋，需充分热身，不得佩戴发带。 3.排球：报考非自由人类考生不得再考自由人类。如因伤必须佩戴护具的按如下要求穿戴：护膝、护腕、护肩、护肘等护具必须为纯黑色或白色；肌肉贴等需为米色；长筒袜必须为纯白色；不得佩戴发带。
2	女子排球	非自由人：助跑摸高、发球、扣球、实战能力（比赛）； 自由人：“半米字”移动、接发球、接扣吊球、实战能力（比赛）。	

六、合格考生名单确定与公示

1.为保障体育特长生生源质量，我院根据招生计划人数的1.2倍划定合格分数线，且体育特长类考生文化成绩不低于100分、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不低于210分，取得体育专项测试合格资格的考生参与后续录取，未取得专项测试合格资格的考生不能录取到体育特长生。

2.取得合格资格体育特长考生名单将在我院官方网站予以公

布。

七、录取原则

1.志愿填报。体育特长生可自行选择报考我院 1 个专业组内的 1-6 个专业。我院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

2.成绩说明。所有体育特长类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满分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体育专项测试成绩）满分 300 分。综合成绩（总成绩）由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体育专项测试成绩）构成，满分 600 分。所有体育特长类考生，均须来我院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和体育专项测试。

3.录取办法：实行“分数清”的录取规则，即对取得合格资格考生，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每个专业录取体育特长类考生的人数不超过 3 人，专业录满则按照考生第二至第六志愿，直至完成整个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对于末位同分的考生，依次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体育专项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语文和数学科目成绩之和、数学科目成绩、语文科目成绩、英语科目成绩排序，如仍相同，则同分考生全部录取。体育特长生生源不足时，所剩计划转为录取普通类单招考生。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 2026 年高考报名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八、入校复查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院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监督机制

学院纪检监察室对体育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全程监督，如发现学院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请直接向学院纪检监察室反映。

投诉举报电话为 0736-7281575，网络举报邮箱：http://www.cdzy.cn/jjjc/jbts.htm。

十、联系方式

学院体育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由招生就业指导处牵头，具体专项测试由教务处、公共课部共同组织实施。

专项测试咨询：13762632353（杜老师）

单独招生咨询：0736-7280516

学院官网网址：http://www.cdzy.cn/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dzy.cn/zsb/

招生微信公众号：cdzy1905

十一、其他事项

本方案适用于我院2026年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其解释权属于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医护保障及现场应急处理：学院医务室。

附件：1.《常德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体育特长生测试工作方案》

2.《常德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办法及评分细则》

附件 1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测试工作方案

一、测试工作小组

组　　长：教务处负责人

副 组 长：公共课部负责人

监考组员：10 名（校内专业教师 4 名，由纪检监察部门抽取；校外专家 6 名，由教务处安排）

工作人员：场地安排 2 名，录像 2 名

纪检监督人员：纪检监察室 1 名、教务处 1 名、招就处 1 名

二、测试项目

男子篮球、女子排球

三、测试内容及标准

详见《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办法及评分细则》附件 2。

四、考生须知

1. 测试地点：西田径棚、文体活动中心篮球场

2. 测试时间：2026 年 3 月 14 日 14：00—17:00。

3. 考试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进人测试场地。

4. 考生抽签后在检录处候考，依次入场进行测试（先测试田径

项目，然后测试球类项目）

五、监督机制

学院纪检监察室对体育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学院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存在违纪违规行为，请直接向学院纪检监察室反映，监督电话：0736-7281575。

六、咨询电话：13762632353（杜老师）

附件 2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办法及评分细则

一、测试说明

1. 体育专项测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

2. 测试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3. 定量指标评分要求：各项目考试测量（计数、计时）人员不得少于五人，打分依据项目评分表，采用就低的原则，即未达到某一档次评分标准的，按低一档评分标准评分。考生定量指标成绩低于评分表最低值，计 0 分。

4. 定性指标评分要求：由不少于五名考评员独立打分，所打分数可到小数点后一位。分数的计算方法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剩余分值的平均分（只取到小数点后一位）后。

5. 本测试方案与评分标准最终解释权归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二、篮球项目测试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测试指标与所占分值

类别	专项素质（20%）	专项技术（40%）		实战能力（40%）	分值合计
测试指标	助跑摸高	投篮	多种变向运球上篮	比赛	

		（20%）	（20%）		
分 值	60 分	60 分	60 分	120 分	300 分

（二）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A.专项素质

1.助跑摸高（60 分）

（1）测试方法：助跑起跳摸高，摸最高点计其成绩，每人测两次，计其中一次最佳成绩（精确到厘米）。助跑距离和助跑方法不限。

（2）评分标准

助跑摸高评分表

分值	成绩（米）	分值	成绩（米）	分值	成绩（米）
60	3.40	53	3.26	46	3.12
59.5	3.39	52.5	3.25	45.5	3.11
59	3.38	52	3.24	45	3.10
58.5	3.37	51.5	3.23	44.5	3.09
58	3.36	51	3.22	44	3.08
57.5	3.35	50.5	3.21	43.5	3.07
57	3.34	50	3.20	43	3.06
56.5	3.33	49.5	3.19	42.5	3.05
56	3.32	49	3.18	40	3.00
55.5	3.31	48.5	3.17	35	2.95
55	3.30	48	3.16	30	2.90
54.5	3.29	47.5	3.15	25	2.85

54	3.28	47	3.14	20	2.80
53.5	3.27	46.5	3.13	0	2.8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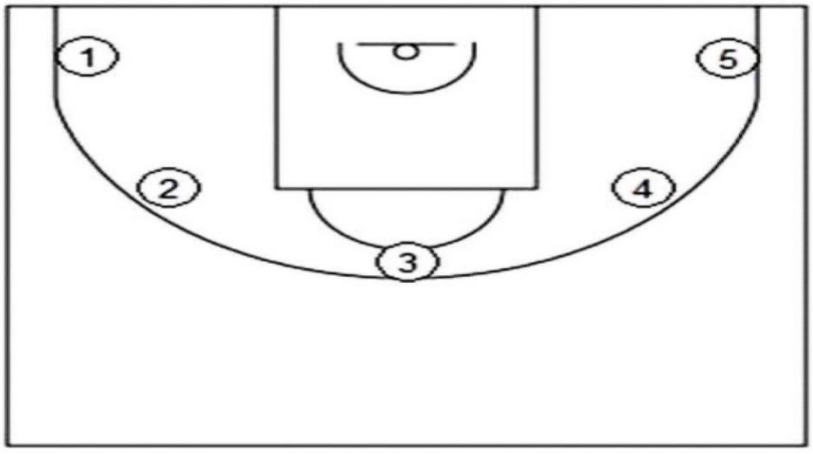
B.专项技术

1.投篮（60 分）

（1）考试方法：如图 3-1 所示，在以篮圈中心投影点为圆心，5.5 米为半径所划的弧线上

设置五个投篮点（ 球场两侧 0 度角处、两侧 45 度处和正面弧顶 ），每个点位放置 5 个球，共 25 个球。考生须从第 1 投篮点或第 5 投篮点开始投篮，按逆时针或顺时针方向依次投完每个点位的 5 个球。测试时间为 1 分钟。要求考生必须在弧线外投篮，球出手前双脚不得踩线，若踩线投中则计为无效投篮，不得分。每人测试 2 次，取最好成绩。

（2）评分标准：每投中 1 球，得 3 分，投中 20 球（含）以上为满分 60 分。



2.多种变向运球上篮（60 分）

（1）测试方法：考生在球场端线中点站立，面向前场，用右手运球至①处，以考生起动跑开始计时，在①处做背后运球变向，换左手向②处运球，至②处做左手后转身运球变向，换右手运球至③处，右手跨下运球后右手上篮。球中篮后方可用左手运球返回③处，做背后运球，换右手运球至②处做右手后转身运球变向，运球至①处左手跨下运球后左手上篮。球中后做同样动作再重复一次，回到原处停表（如图 1 所示）。篮球场地上的标志①、②、③为以 40 厘米为半径的圆圈，①、③到端线的距离为 6 米、到边线的距离为 2 米。②在中线上并到中圈中心距离为 2.8 米。要求考生在考试时必须任意一脚踩到圆圈线或圆圈内地面，方可变向，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运球上篮时球须投中，投不进可进行补投，若球不中仍继续带球前进，视为无效，也不予计分。运球后转身时不得持球转身，否则计时加 0.5 秒。原则上考生左右手各上篮两次，若违反规则，错一次追加 0.5 秒。每人测试二次，记其中一次最佳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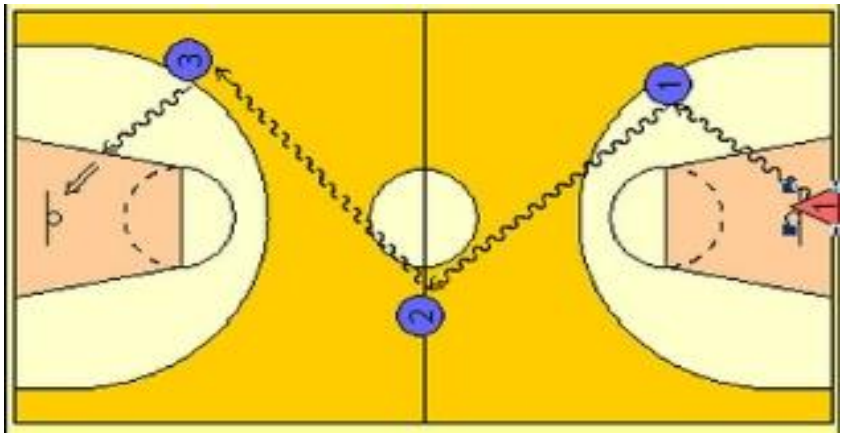


图 1 多种变向运球上篮示意图

（2）评分标准

多种变向运球上篮评分表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60	38.00	48	44.00
59	38.50	47	45.00
58	39.00	46	46.00
57	39.50	45	47.00
56	40.00	44	48.00
55	40.50	42	49.00
54	41.00	40	50.00
53	41.50	38	51.00
52	42.00	35	52.00
51	42.50	30	53.00
50	43.00	25	54.00
49	43.50	0	55.00 以上

（三）实战能力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1.比赛（120 分）

（1）测试方法：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

（2）评分标准：考评员参照实战评分表，从动作的正确、协调、连贯程度，技、战术运用水平以及配合意识等方面，独立对考生进行综合评定。所打分数小数点保留一位。

实战评分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120~106 分	105~96 分	95~80 分	79 分以下
标准	动作正确，协调、连贯、实效；技术运用合理、运用效果好；战术配合意识强、实战效果较好。	动作正确，协调；技术运用较合理、运用效果较好；战术配合意识较强、实战效果较好。	动作基本正确，协调；技术运用基本合理、运用效果一般；战术配合意识一般、效果一般。	动作不正确，不协调；技术动作不合理、运用效果差；战术配合意识差、效果较差。

三、排球项目测试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类：非自由防守人

测试指标与所占分值

类别	专项素质（15%）	专项技术（45%）		实战能力（40%）	分值合计
测试指标	助跑摸高	发球（20%）	扣球（25%）	比赛	
分值	45 分	60 分	75 分	120 分	300 分

（二）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A.专项素质

（1）助跑摸高

测试方法：考生助跑双脚起跳摸高，单手触摸有固定标尺的高物，记录绝对高度。每人测试 2 次，取最好成绩（精确到厘米评分标准：见表 3-1。

表 3-1 助跑摸高评分表

分值	成绩（米）	分值	成绩（米）	分值	成绩（米）
45.0	3.00	33.6	2.81	21.6	2.61

44.4	2.99	33	2.80	21.0	2.60
43.8	2.98	32.4	2.79	20.4	2.59
43.2	2.97	31.8	2.78	19.8	2.58
42.6	2.96	31.2	2.77	19.2	2.57
42.0	2.95	30.6	2.76	18.6	2.56
41.4	2.94	30.0	2.75	18.0	2.55
40.8	2.93	29.4	2.74	17.4	2.54
40.2	2.92	28.8	2.73	16.8	2.53
39.6	2.91	28.2	2.72	16.2	2.52
39.0	2.90	27.6	2.71	15.6	2.51
38.4	2.89	27.0	2.70	15.0	2.50
37.8	2.88	26.4	2.69	14.4	2.48
37.2	2.87	25.8	2.68	13.8	2.46
36.6	2.86	25.2	2.67	13.2	2.44
36.0	2.85	24.6	2.66	12.6	2.42
35.4	2.84	24.0	2.65	12.0	2.40
34.8	2.83	23.4	2.64	6.0	2.30
34.2	2.82	22.2	2.62	0	2.30 以下

B.专项技术

1.发球

（1）测试方法：考生在发球区内任意位置连续发球 10 次，每次发球根据落点区域的不同获得相应的分数，累计 10 次发球得分为最终成绩。

（2）评分标准:发球落点进入 A 区(中线后距离两边边线内 1.5 米，距离端线内 1 米的区域)，得 6 分;进人场地其他区域得 3

分;发球失误或犯规不得分。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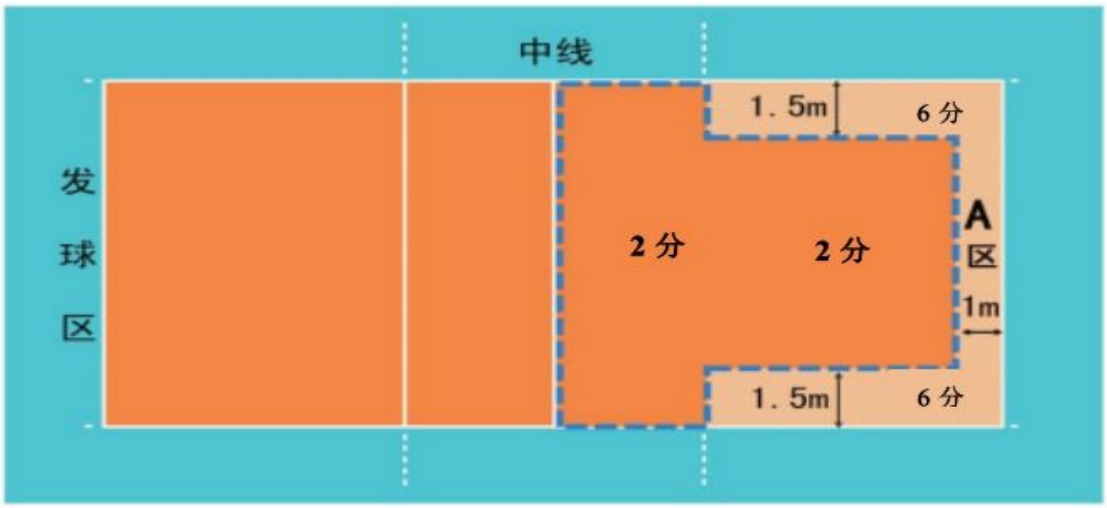


图 3-1 发球得分区域示意图

2. 扣球

（1）测试方法:考生一人连续扣考评员从网前二传位置的传球。每名考生先扣 5 次直线，再扣 5 次斜线，共扣球 10 次，根据每个球落点区域的不同获得相应的分数，满分 60 分，同时根据每个扣球的技术效果考评员进行技术评分，满分 15 分，累计 10 次扣球量化得分和技术评分为最终成绩。扣球位置(二或四号位)考生可自行选定。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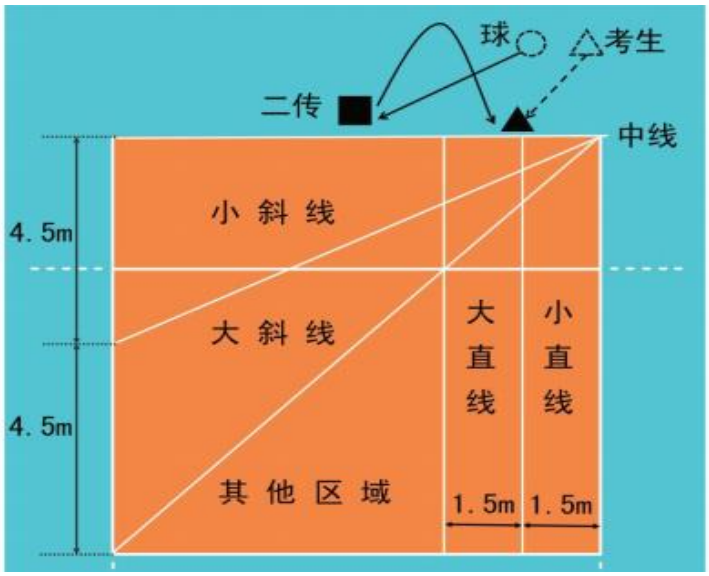


图 3-2 四号位扣球示意图

图 3-2 扣球示意图

（2）评分标准

扣球技术动作必须完整，具有一定的力量、速度和攻击力。搓吊球技术(引臂和挥臂击球动作中，肘关节未高于肩)和击出球呈抛物线飞行，属于犯规技术，不得分；扣球出界和未过网不得分；扣球擦网和滚网，根据滚网和擦网过网后的实际落点和情况计分。

①量化评分:根据每个扣球落点进行相应的赋分，满分 60 分。

表 3-2　扣球技术评分表

直线扣球评分	扣球落点在 1.5 米小直线区内，得 6 分
	扣球落点在 1.5 米大直线区内，得 3 分
	扣球落点在场内直线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得 1.5 分
	扣球失误或犯规技术，得 0 分
斜线扣球评分	扣球落点在小斜线区内，得 6 分
	扣球落点在大斜线区内，得 3 分
	扣球落点在场内斜线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得 1.5 分
	扣球失误或犯规技术，得 0 分

②技术评分:根据每个扣球技术的运用效果(力量、速度和攻击力)进行赋分，满分 15 分。

a. 扣球具有较大的力量和速度，具备较强的攻击力，得 1.2~1.5 分；

b. 扣球具有较好的力量和速度，具备较好的攻击力，得

0.6~0.9 分；

c.扣球力量、速度和攻击力一般，得 0.3 分；

d.扣球无力量和速度，失误或犯规，得 0 分。

（三）实战能力

1.测试方法: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可由考评员向两边抛球进行)，比赛时间 10 分钟，或根据轮转等实际考试情况由主考确定每组比赛时间。

2.评分标准：考评员参照实战能力评分细则（表 3-3），独立对考生的技术动作规范、协调程度，运用效果，战术意识以及个人实战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 1 位。

表 3-3 排球非自由人防守人实战能力评分细则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120~103 分	102~91 分	90~72 分	72 分以下
标准	进攻和防守技术动作规范、协调、连贯、运用合理、效果好；攻防战术意识强；在发球、防守、进攻、拦网、得分等指标表现上突出，个人实战综合能力强。	进攻和防守技术动作规范、协调、连贯、运用较合理、效果较好；攻防战术意识较强；在发球、防守、进攻、拦网、得分等指标表现上突出，个人实战综合能力较强。	进攻和防守技术动作基本规范、运用基本合理、效果一般；攻防战术意识较一般；在发球、防守、进攻、拦网、得分等指标表现上一般，个人实战综合能力一般。	进攻和防守技术动作不规范、不协调、运用不合理、效果不好；攻防战术意识差；在发球、防守、进攻、拦网、得分等指标表现较差，个人实战综合能力差。

第二类：自由防守人

（一）测试指标与所占分值

类别	专项素质（15%）	专项技术（45%）		实战能力（40%）	分值合计
考核指标	“半米字”移动	接发球（20%）	接扣、吊球（25%）	比赛	
分值	45 分	60 分	75 分	120 分	300 分

（二）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A.专项素质

1.“半米字”移动

测试方法:考生面向球网,从起点(端线中点)起动,开始计时,先向 1 号点移动，点击 1 号点电子标志物或击倒标志物后，应立即返回起点并点击起点处电子标志物或击倒标志物，再向 2 号点移动，以此类推，直到点击 5 号点电子标志物或击倒标志物回到端线中点(注：如电子设备测试须点击每个电子标志物，点击后电子标志物会亮灯显示;如非电子设备测试须击倒所有标志物,否则不计成绩)计时停止，记录完成的时间。每人测试 2 次，取最好成绩。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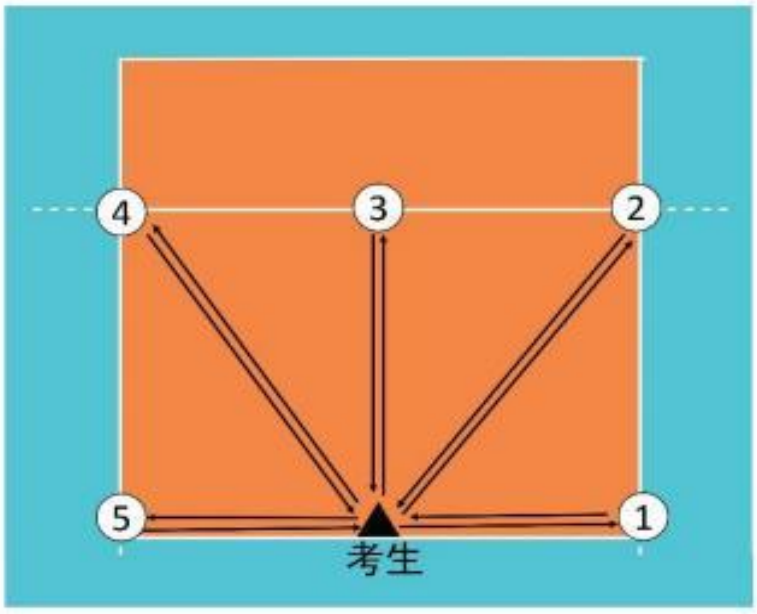


图 3-3 “ 半米字” 移动示意图

2.评分标准

表 3-4 “半米字”移动评分表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45.0	16"0	32.4	18"1	19.8	20"2
44.4	16"1	31.8	18"2	19.2	20"3
43.8	16"2	31.2	18"3	18.6	20"4
43.2	16"3	30.6	18"4	18.0	20"5
42.6	16"4	30.0	18"5	17.4	20"6
42.0	16"5	29.4	18"6	16.8	20"7
41.4	16"6	28.8	18"7	16.2	20"8
40.8	16"7	28.2	18"8	15.6	20"9
40.2	16"8	27.6	18"9	15.0	21"0
39.6	16"9	27	19"0	14.4	21"1
39.0	17"0	26.4	19"1	13.8	21"2
38.4	17"1	25.8	19"2	13.2	21"3
37.8	17"2	25.2	19"3	12.6	21"4
37.2	17"3	24.6	19"4	12.0	21"5
36.6	17"4	24.0	19"5	11.4	21"6
36.0	17"5	23.4	19"6	10.8	21"7
35.4	17"6	22.8	19"7	10.2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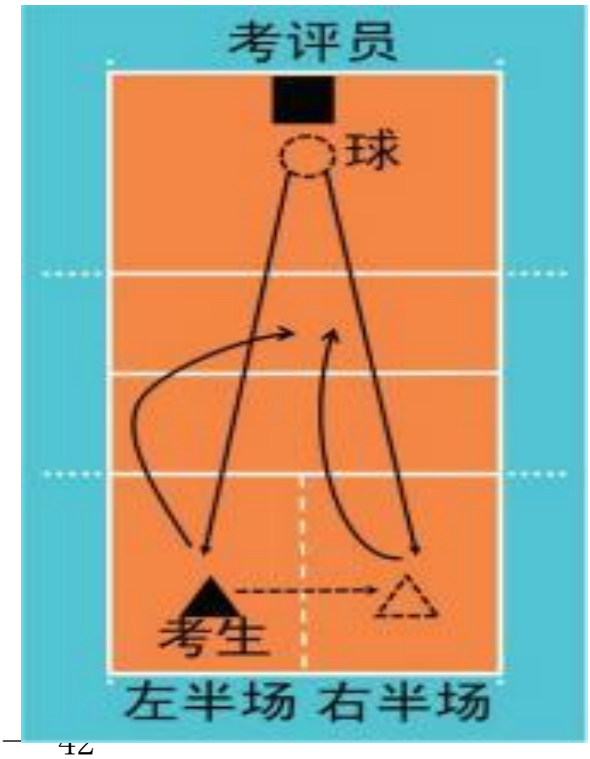
34.8	17"7	22.2	19"8	9.6	21"9
34.2	17"8	21.6	19"9	9.0	22"0
33.6	17"9	21.0	20"0	4.5	22"5
33.0	18"0	20.4	20"1	0	22"5 以上

B. 专项技术

1. 接发球

测试方法：考生在规定区域内准备，接考评员从对方场区发的各种来球，左半场区接 5 次，右半场区接 5 次，共接 10 次来球。如图 3-4 所示。每次根据垫球进入区域的不同获得相应的分数，累计 10 次接发球得分为最终成绩。

2. 评分标准：如图 3-5 所示，距右侧边线 1.5 米处，由中线和三米线形成一个 3x3 米的正方形区域，在距离三米线 1 米处，画一条平行于三米线的直线，将正方形区域分成 A、B 两部分。靠球网部分为 A 区(2x3 米)，靠三米线部分为 B 区(1x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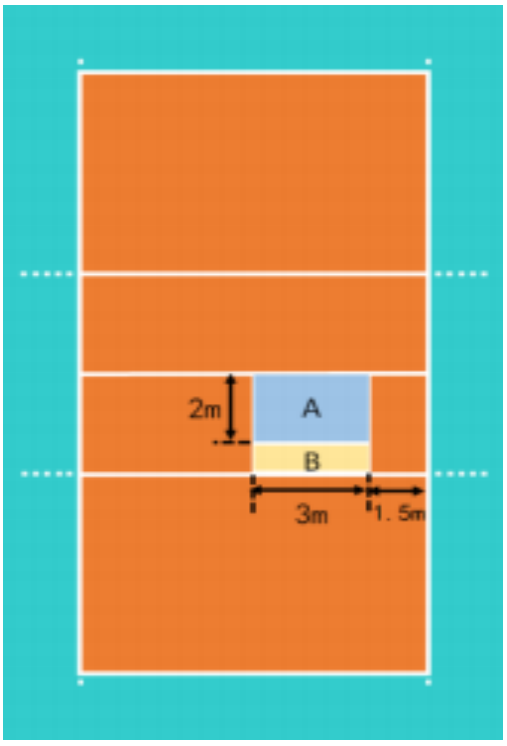


图 3-4 接扣、吊球落点区域示意图　　图 3-5 垫球落点区域示意图

①垫球高于球网 1 米以上，进入 A 区，得 6 分；

②垫球高于球网 1 米以上，进入 B 区，得 3 分；

③垫球进入其它区域，垫球高度不够 1 米以上或垫球失误均不得分。

2. 接扣、吊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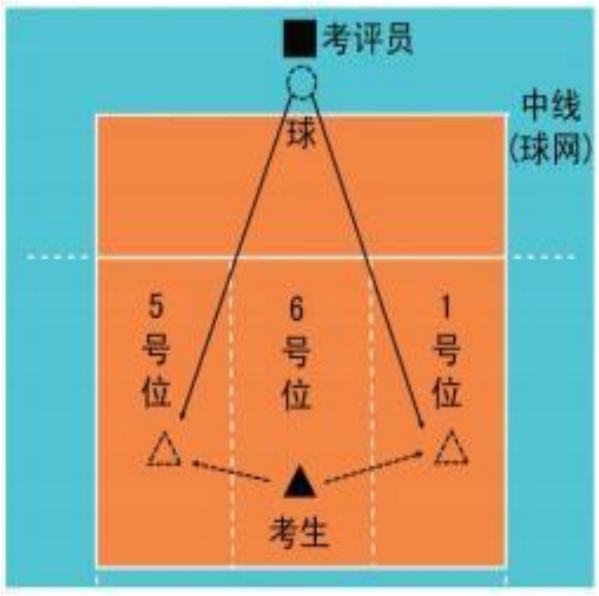
1. 测试方法：考评员在网前 3 号位原地扣、吊球。考生在 6 号位准备，当考评员扣、吊球抛球离手后，考生移动至 5 号位区域防守，防完后再回到 6 号位开始下一次防守。连续防 5 次，再从 6 号位向 1 号位区域移动防守，连续防 5 次。如图 3-6 所示。

2. 评分标准：

①防起球进入 3 米线内，偏向 2 号位一侧，高于球网时得 7.5 分；

②防起球进入 3 米线内，偏向 4 号位一侧，高于球网时得 6 分；

③球未进入 3 米线，但高度合适时得 2 分;防守失误不得分，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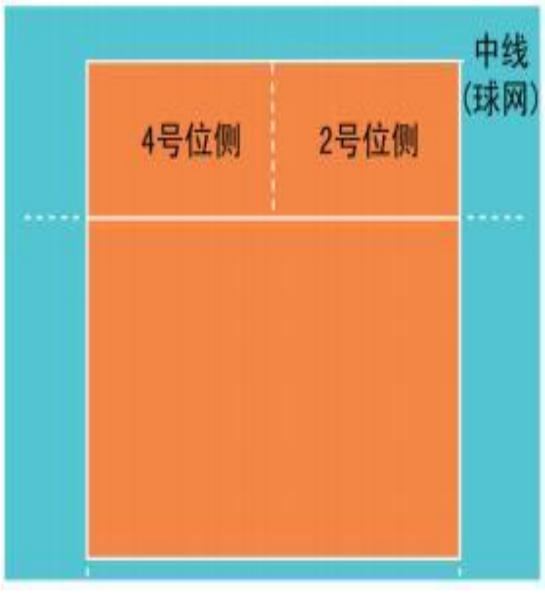


图 3-6 接扣、吊球示意图　　图 3-7 接扣、吊球落点区域示意图

（三）实战能力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1.测试方法: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可由考评员向两边抛球进行)，比赛时间 10 分钟，或根据轮转等实际考试情况由主考确定。

2.评分标准

考评员参照实战能力评分细则（表 3-5），独立对考生的技术动作规范、协调程度，运用效果，战术意识以及个人实战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 1 位。

表 3-5 排球自由防守人实战能力评分细则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120~103 分	102~91 分	90~72 分	72 分以下
标准	防守技术动作规范、协调、连贯、运用合理、效果好;防守配合意识强；在接发球、防守、保护等指标表现上突出,个人实战综合能力强。	防守技术动作规范、协调、连贯、运用较合理、效果较好;防守配合意识较强;在接发球、防守、保护等指标表现上突出,个人实战综合能力较强。	防守技术动作基本规范、运用基本合理、效果一般；防守配合意识一般；在接发球、防守、保护等指标表现上一般，个人实战综合能力一般。	防守技术动作不规范、不协调、运用不合理、效果不好；防守配合意识差；在接发球、防守、保护等指标表现上较差，个人实战综合能力差。

四、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参考标准

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均参考武汉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单招章程。